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4人，实到4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774,2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部分达标、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限制性股票不满足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67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